



大会

Distr.: Limited
7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及向他们提供援助

大会，

在其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采取行动，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¹

还回顾《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 1990 年通过的《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²

关切在以色列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儿童仍然没有《儿童权利公约》赋予的许多基本权利，

还关切在包括耶路撒冷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的处境最近严重恶化，关切以色列继续攻击和包围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严重后果造成悲惨的人道主义局势，

表示谴责导致包括巴勒斯坦儿童在内的大量死伤的一切暴力行为，

深切关注以色列军事活动对巴勒斯坦儿童当前和今后的幸福产生的后果，包括心理后果，

1. **强调**巴勒斯坦儿童迫切需要正常的生活，不会在自己的国家内遭受外国占领、摧残恐惧；
2. 同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规定并充分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的规定，以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庭的幸福并保护他们；
3. **要求**国际社会紧急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服务，舒解巴勒斯坦儿童及其家庭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并协助重建有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注

¹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 A/45/625/，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